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：城市规划和建设类

东交函〔2024〕230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186号的答复

尊敬的卢滢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改善停车难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职能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案中“结合现有资源，筹措资金统筹规划治理的建议”。

我市支持各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结合现有资源、筹措资金规划治理解决停车难问题。一是我局编制了《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并经市政府审定后已印发各镇街（园区）。二是我局开展了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及各镇街（园区）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，并及时纳入各镇街（园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三是以坚持规划先行，突出统筹推进为原则，摸清村社停车底数，按照“一村一策”编制村（社区）停车规范管理方案。四是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印发了《东莞市村（社区）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》，鼓励村社区利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或不具备供地条件的集体用地，在不改变

用地性质的条件下，设置无建构筑物的路外临时公共停车场；鼓励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自行主导，或与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“利用社区、园区闲置地、边角空地规划增设停车场的建议”。

我市鼓励村（社区）利用闲置地、边角空地规划增设停车位。一是市自然资源局对市停车专项规划的控规编制，要求各园区镇街按照“人均城市公共停车场占地规模宜控制在 0.5-1.0 平方米”的标准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保障停车场用地。在《东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建设用地停车配建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停车状况和发展情况，优化调整停车配建指标，提高居住、商业用地停车配建指标。出台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引导“三旧”改造项目科学配置停车位，并提出重视停车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。二是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出台了加强百千万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政策文件，根据上级政策，对一些不触碰耕地、永农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，红线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零星分散的公共停车场可按照原地类管理，无需办理用地手续。此外，市自然资源局也在加快出台点状供地政策，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停车场建设需求；并探索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详细规划，分类分批处理停车项目调规问题。鼓励利用城市边角地、收储用地、闲置地建设停车设施，近期拟出台文件进一步强化停车设施建设自然资源要素支撑，优化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流程，加快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。三是我局结合 2024 年民生十件实事的要求，对各镇街

(园区)下达了关于道路整合整治等相关任务指标,指导各镇街(园区)开展“停车难”片区治理工作,以及对镇域干道开展道路改造,并配套建设公共停车设施。

三、关于提案中“鼓励停车问题突出的社区、工业区建设停车楼(库),实现市场化驱动运营模式的建议”。

我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。一是2024年2月出台印发了《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,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、闲置土地、待建土地、零散场地等建设用地场所,通过租赁、合作经营等方式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,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。二是出台印发了《东莞市全链条推进2024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,推动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。三是出台印发了《东莞市2024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》,并指导各镇街(园区)开展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。下来,我局将加快编制东莞市共享停车管理指导意见,推动社会停车资源共享。

谢谢您的建议,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,提出更多宝贵的建议。



(联系人: 蔡广志; 联系电话: 0769-22002136)

